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3,988,16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9.0002%），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662,6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3.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整数倍及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1,814,408 股，新增股份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55,420,399 股增加至 167,234,807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持股比例从 9.0002%被动稀释至 8.3644%。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并于 2026 年 6 月 4 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以实施权益

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由 167,234,807 股增加至 234,128,729 股。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收到股东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知悉其于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58,098 股，其中于 2026 年 6 月 3 日（转增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7,918 股，占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0.1243%；于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转增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50,180 股，占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的 0.8757%，累计减持比例为 1.00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长江蔚来产业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6 年 6 月 3 日	60.42	207,918	0.1243[注 1]
	集中竞价交易	2026 年 6 月 5 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53.13	2,050,180	0.8757[注 2]
	合计			2,258,098[注 3]	0.9645

[注 1]公司总股本以资本公积转增前 167,234,807 股为基数计算；

[注 2]公司总股本以资本公积转增后 234,128,729 股为基数计算。

[注 3]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江蔚来产业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3,988,169	8.3644[注 1]	17,242,171[注 2]	7.36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88,169	8.3644	17,242,171	7.36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1]本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部分，长江蔚来产业基金的持股情况以转增前为基数，即持股数量为 13,988,169 股，占总股本比例以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前为基数，即公司总股本以 167,234,807 股进行计算。

[注 2]本表中“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部分，减持后持有股数大于减持前持有股数系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占总股本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后 234,128,729 股为基数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股东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所做出的相关股份减持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